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人厦钨新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汪建华

张 萱

郑溪欣